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22 年市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勇慎

市人大常委会：

揭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批准，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市政府及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83543 万元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67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893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56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7246 万元，调入资金 12020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3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24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036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180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9932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9925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852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820 万元，调出资金 33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9 万元。

收支相抵，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79902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1”）。

(二)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265458 万元，具体如下：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37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4%，同比增收 17786 万元，增长 7.54%（详见表“一般预算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8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0.47%，同比减收 62678 万元，下降 50.74%，主要是落实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增值税收入大幅下降；非

¹ 本草案中决算收支数与向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收支执行数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收入调整期调整及决算完成后数据据实更新。

税收收入完成 1929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8%，同比增收 80464 万元，增长 71.55%。

上级补助收入 1488933 万元，同比增加 71598 万元，增长 5.05%。其中，省补助市级收入 2520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1 万元。

上解收入 174388 万元，同比增加 6979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优化中心城区体制机制，空港经济区社会管理事务划转榕城区，涉及社会管理职能的相关资金上解市级，再由市级补助榕城区，资金划转增加上解收入规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7246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43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13346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直 52336 万元、转贷区级 104910 万元。

调入资金 1148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8629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其他调入 9568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及盘活存量资金。调入稳定性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6310 万元，皆为结转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00541 万元，具体如下：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6451 万元，同比减少 34330 万元，下降 6.86%，主要是 2021 年省补助半洋隧洞支出形成高基数，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4%（各类级科目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5”，对比上年增减情况详见表

“一般公共预算 07”）。

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313 万元（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 11”），同比下降 11.4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7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7 万元），同比下降 9.7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单位公车拍卖、报废后公车数量减少，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公务接待费 314 万元，同比下降 21.11%，主要原因是国内外接待人次有所减少。

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不含财政省直管县）894480 万元（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 09”），同比增加 71185 万元，增长 8.65%，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增加 36500 万元以及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中央增加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 55278 万元，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上解上级 699259 万元，同比增加 86558 万元，增长 14.13%，上解支出事项：**一是**省经市补助直管县转上解 479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22 万元；**二是**市级上解省 108964 万元，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补助直管县按上解支出结算 41289 万元、直管县经市上解省 52085 万元、市级上解省 12047 万元；**三是**区级经市上解省 110706 万元，主要是各区出口退税负担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

革支出基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统管上划经费基数、临时救助等。

一般债券转贷区级支出 10491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3697 万元，再融资债券 81213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139 万元，主要为再融资债券支出 32136 万元。

调出资金 3225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 万元，为年终按照国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政策规定，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支相抵，2022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64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0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 02”）。

3. 市直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 年初市直财政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全年没有动用预备费，6000 万元年终收回总预算统筹平衡；2022 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3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6%，年度没有增减；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3509 万元，年中执行动用 20000 万元，年末因盘活存量按规定安排补充 77 万元，年末余额 3586 万元。

4.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2021 年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56310 万元，2022 年度安排本级支出 48735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如公共安全、教育、卫生健康、交通

运输等方向的支出，详见表“一般预算 10”）。

5.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22 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共 1488933 万元，其中：转补县区（含省直管县）1236932 万元，列补助市级收入 252001 万元。补助市级资金除教育、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农林水、交通运输等专项资金。年度市级实际支出 20455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447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及清算条件，专项结转 2023 年使用及留待省清算。

（三）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5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497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049 万元（详见“揭阳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

（四）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1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711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412 万元（详见“揭阳产业园 2022 年决算草案”）。

（五）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45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4558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0027 万元（详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2 年决算草案”）。

（六）粤东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4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951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497 万元（详见“粤东新城 2022 年决算草案”）。

二、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778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9659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184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3129 万元，调入资金 34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73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694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77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8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9339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15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380 万元，调出资金 19350 万元。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8349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1”）。

（二）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70629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3”），主要项目如下：

市直政府性基金收入 994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26%。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89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1849 万元，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收入 1782

万元。

下级上解收入 1029 万元，为高新区划转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专项 1019 万元和榕城区缴纳新增建设用地费 10 万元。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3129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专项债券 191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1929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直 75180 万元，转贷区级 157949 万元。

2. 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69804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4”)，主要项目如下：

市直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7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2%，影响调整预算完成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达预期，土地成本结算减少，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执行率偏低。

补助下级支出 21616 万元，其中市财力对区级补助支出 1983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结算及项目建设补助（详见表“政府基金 05”）。

调出资金 18629 万元，为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9339 万元，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按现行规定结算上解省。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57949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22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5449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825 万元。

（三）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179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2172 万元（详见“揭阳高新区 2022 年决算草案”）。

（四）产业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8278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0 万元（详见“揭阳产业园 2022 年决算草案”）。

（五）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4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8910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5309 万元（详见“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2 年决算草案”）。

（六）粤东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188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3 万元（详见“粤东新城 2022 年决算草案”）。

三、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24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4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2”）。

（二）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102.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05%，主要是调出资金 5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14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3”）。

四、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功能区没有社会管理职能，没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据。

（二）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8414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97%，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673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1150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008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8736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46957 万元、工伤保险 8093 万元、失业保险 16519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3”）。个别险种执行率偏低的原因：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73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76%，比上年减少 52133 万元，降幅 9.66%，主要原因是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降低了参保积极性，虽然我市加大征收力度及宣传力度，但仍有

部分人员没有缴费，外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人口流失严重，全年缴费人数仅为 530 万左右，导致预算完成率低。2.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0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77%，比上年增加 1121 万元，增幅 16.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下拨补助收入低于预期。

2.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6682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01%，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956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775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93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276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41449 万元、工伤保险 10929 万元、失业保险 51710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4”）。

个别险种执行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

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5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99%。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编制调整预算时因预计当年清算待遇支出较大，实际支出偏低，导致完成率过低；另一方面，2022 年 1 月省属单位核算改变方式，收不抵支出现缺口时向省申请补助下拨，收大于支出现结余时上解省，但编制预算时，因我市属于缺口地区，只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实际上 2022 年因清算需上解省上级支出 819 万元。

二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75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01%。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未能与定

点医疗机构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进行月结拨付，采用线下预拨住院费用 80%形式预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导致预算完成率低。

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76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37%。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未能与定点医疗机构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进行月结拨付，过渡期间采用线下预拨住院费用 80%形式进行预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包括新冠疫苗与接种费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是根据 2021 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实际上 2022 年度该费用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偏少，所以预算完成率偏低。

3.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2 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7863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483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50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747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407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278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891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18270 万元。市级社保基金运作平稳有保障。

五、2022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22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2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24649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3913 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3.27%，比上年减少 79159 万元，下降 9.98%；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5412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89015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44015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4184 万元；调入资金 26249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14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03567 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48433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6.36%，比上年增加 90965 万元，增长 2.49%；上解上级支出 855817 万元；调出资金 1500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45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733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21082 万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2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007242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8413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4.19%，比上年减少 5240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5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570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22939 万元；调入资金 15659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943427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6”）。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9194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8”），为调整预算的 97.85%，比上年减少 3280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33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2940 万元；调出资金 8195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63815 万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2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国资预算 0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708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164.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8 万元；上年结转 1989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99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6%；上解支出 72 万元；调出资金 3543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93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 2022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社保基金 01 和 0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20601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1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5385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115005 万元、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 30081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48736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46957 万元、工伤保险 8093 万元、失业保险 16519 万元。个别险种执行率和增幅偏低的原因：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73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7.76%，比上年减少 52133 万元，降幅 9.66%。主要原因是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降低了参保积极性，虽然我市加大征收力度及宣传力度，但仍有部分人员没有缴费，外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人口流失严重，全年缴费人数仅为 530 万左右，导致预算完成率低。2.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0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77%，比上年增加 1121 万元，增幅 16.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下拨补助收入低于预期。

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9031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92%，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8446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生育保险）775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937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27668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41449 万元、工伤保险 10929 万元、失业保险 51710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2”）。个别险种执行率偏高或偏低的原因：

一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757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2.01%。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未能与定点医疗机构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进行月结拨付，采用线下预

按住院费用 80%形式预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导致预算完成率低。

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76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0.37%。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未能与定点医疗机构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进行月结拨付，过渡期间采用线下预拨住院费用 80%形式进行预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包括新冠疫苗与接种费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是根据 2021 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实际上 2022 年度该费用支出与 2021 年相比偏少，所以预算完成率偏低。

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0965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8585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850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747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407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278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891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18270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运作平稳有保障。

六、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

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规定，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不断加强预算管理，着力保

障重点支出，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实施财政逆周期、跨周期调节，强化政策调控，助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财政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的决策部署，以“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给企业带去“及时雨”、吃下“定心丸”，有效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发展。全年全市新增退税减税缓税费超 11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84.56 亿元（市县级负担 21.14 亿元）。同时，将增值税留抵退税及其他减税降费等专项补助资金 29.3 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确保中央留抵退税补助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确保退税政策“零延误”，及时释放助企纾困的政策红利，全力保住市场主体，确保中央稳经济大盘政策措施及时落地生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认真落实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积极推动各地各单位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35.41 亿元，比去年增加 18.67 亿元，增长 5.89%，重点用于支持基层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58.5 亿元（其中一般债 14.5 亿元、专项债 44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医疗卫生、污染防治、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严格资金使用监管，为促进投资发展、稳住经济大盘提

供有力保障。直达资金快速精准下达使用。落实上级有关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加快资金下达使用，强化监控管理，全年直达资金支出 124.94 亿元，支出进度 94.2%，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良好，政策效果明显，惠企利民作用有效发挥。

（二）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服务发展大局，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支持建设“活力古城”。**统筹新增债券资金 5.08 亿元，支持市区进贤门景观大桥、榕江新城环岛路、北环路、东环城路等项目提质改造，古城区市政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推动古城换新颜。**支持建设“滨海新城”。**聚焦“一城两园”，用好省 35 条扶持政策，统筹省、市资金 13.54 亿元，全力支持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新区重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其中安排 2.30 亿元用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炼油厂区周边道路、公共码头防波堤、雨水明渠、工业固废处理、公共进港航道等工程项目建设，夯实工业区基础配套设施；统筹资金 3.51 亿元支持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建设，加快校园主体建筑，提高办学硬件。**支持建设“产业强市”。**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三贡献一高一强”标准，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强化政策支持，安排 11.2 亿元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招商选资，切实做好精准高效服务，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

策，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排科学技术资金 1.98 亿元，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攻坚。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 0.11 亿元，进一步完善外贸外资公共服务体系，多措并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安排 0.28 亿元，推动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支持发放消费券，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三）统筹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落实国家、省重大区域战略，推动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支持现代交通网络建设。**统筹新增债券等资金 16.44 亿元重点支持汕汕高铁、揭惠铁路、粤东城际铁路揭阳段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现代化快速立体交通网络，提升区域交通运行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统筹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要求，全年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支出 35.93 亿元，其中涉农资金盘子 16.61 亿元，支持推行农业产业链“链长制”、改善农村道路、人居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为实现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统筹安排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9.85 亿元，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0.2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四）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政困难情况下坚持节用裕民，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财政民生支出达到 303.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01%，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安排经费 3.72 亿元，强化对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有关物资储备等资金保障，将地方防疫相关资金纳入“三保”范围，确保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2022 年全市教育支出 92.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76%，支持地方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稳步推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卫生健康建设。**落实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61.46 亿元，助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不断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促进居民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76 亿元，支持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

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扎实开展。**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30.97 亿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财政投入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33.16 亿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610 元/人·年，比上年度提高 30 元。**强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1 亿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补短板、文艺创作和宣传推广、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统筹投入 0.32 亿元支持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平安揭阳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19.63 亿元，支持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能力等，扎实推进平安揭阳建设。

（五）协同推进财政改革管理。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监督措施，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财政管理不断优化。**落实市财税联席会议机制牵头抓总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管理和控制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及时将压减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基层“三保”、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领域建设等，全力服务稳住经济大盘。落实定期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机制，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

领域。加快“数字财政”平台建设，加强对支出、库款、“三保”等业务环节监测分析，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落实好中央、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报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预算管理再上新台阶。深入推进预算公开，预算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构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中心城区发展和揭阳高新区建设体制机制决策部署，报请市政府印发《建立揭阳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建立“市级统筹、园区发展、照顾属地”兼顾三方的财政体制，协调做好体制调整涉及财、物划转移交以及债券债务清理等工作，助力高新区起好步、开好局。**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始终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的财力支持，压实地方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监测预警，推动基层“三保”支出有效保障，2022年，全市基层“三保”支出209.97亿元；同时，我市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一次性专项补助资金28.90亿元，第一时间将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下达各区县，有效缓解区县资金压力，地方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结合各地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合理测

算分地区债务限额；坚决落实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有序稳妥化解存量、遏制增量，巩固全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度。立足财政职能，支持妥善应对粮食、金融、生态环境领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财会监督有力有效。**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统筹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等重点领域整治，规范地方财政管理，整饬地方财经秩序，助推经济财政高质量发展。严肃认真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对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详见表“政府债务 01、02”）。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3886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4768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740952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度新增 585000 万元。市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422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082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61458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分地区限额下达各县（市、区）。

（二）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上级审核确认，全市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797458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81195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85000 万元、置换债券 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226954 万元、或有债务转化 0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227923 万元，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81489 万元，按债务类型分类：一般债务 1644378 万元，专项债务 2737111 万元；按债务类别分类：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 112736 万元、新增债券 3154303 万元、置换债券 218394 万元、再融资债券 896056 万元。

市直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62142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12751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8900 万元、置换债券 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38616 万元、或有债务转化 0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48619 万元，2022 年末市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41039 万元，按债务类型分类：一般债务 379581 万元，专项债务 661458 万元；按债务类别分类：存量非债券形式债务 36737 万元、新增债券 646365 万元、置换债券 86581 万元、再融资债券 271356 万元。

(三) 市直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

2022 年度，省下达市直新增债券资金 88900 万元，共安排于 15 个新增债券项目，其中揭阳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港区）至揭东经济开发区（省级）连接工程项目 6826 万元、揭阳市国省道建设工程 4600 万元、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 9 至 16 层及门诊综合楼装修和消防调整项目 1400 万元、揭阳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大楼 4290 万元、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住院大楼（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人民医院）3072 万元、揭阳市第二实验小学建设项目 1615 万元、揭阳市北山水电有限公司曲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00 万元、揭阳市三洲拦河闸应急重建工程 1300 万元、揭阳技师学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202 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10000 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段至揭阳站段项目 11000 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项目 23210 万元、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项目（揭阳段）6400 万元、扩建揭阳市第二实验中学（一期）项目 4885 万元、汕梅高速公路埔田连接线 8000 万元。

八、落实市人大对揭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审查意见情况

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政府《揭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揭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

揭阳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做好五方面工作，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涵养培植财源。一是支持推动产业发展。落实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全市统筹 11.2 亿元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招商选资，推动服装、医药、金属、塑料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将专项资金下达基层，全年全市新增退税减税缓税费超 110 亿元，有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抓好收入组织管理。完善财税联管机制，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税费征管质效，挖掘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措并举促进增收。

（二）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以“数字财政”建设为载体，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项目库建设，督促资金主管部门提前科学谋划好项目，为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提供基础条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足额编列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项目，严禁截留、挤占上级安排的“三保”资金，确保国家和省制定的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管理和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财政资源用于

加强对经济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制订并报请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揭阳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完善高新区财政分配和保障机制，建立收入增量奖补、债券本息垫付、专项工作奖励等激励机制，构建“共建共享”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印发《揭阳市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市县两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聚焦重点民生政策、重大基建项目资金，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促进提升财政政策 and 资金效益。

（四）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2022年全市完成民生支出303.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01%，加强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支出保障。一是全市统筹1.76亿元落实就业保障政策，支持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落实底线民生保障资金30.97亿元，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投入33.16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三是全市统筹92.79亿元落实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

升行动，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稳步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四是**落实 3.72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统筹 61.46 亿元支持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五是**全市统筹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16.61 亿元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 10.46 亿元支持乡镇风貌、乡村产业等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统筹 9.85 亿元保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建设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农业强市。**六是**全市统筹 20.28 亿元支持生态问题整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七是**统筹公共安全、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3 亿元，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举债的规定，我市发债收支事项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报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市政府债券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批准限额内，债券分配充分考虑各县（市、区）财力水平及偿债能力，确保守住风险底线。规范开好举债融资“前门”，充分挖掘项目资源，督促加快项目实施，推动债券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促进有效投资，着力稳定经济大盘。坚决落实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委七届历次全会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决心，埋头苦干实干，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目标的实现作出财政贡献。